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11號

原　　告　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賓

訴訟代理人　洪堯欽律師

劉健右律師

黃郁茹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永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仁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所有權狀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已定宣判期日，因被告黃永松於115年3月3日具狀(見本院收文章)表示於同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另有車禍事故開庭審理，惟並未檢附任何證明資料，就被告黃永松是否確有於該言詞辯論期日未能到場之正當事由，有請其提出證明資料確認及審酌之必要。爰命被告黃永松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正陳報狀所稱於「本年3月3日同日在台北士林地院另有車禍事件開庭審理」之證明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延展宣判期日，定於115年3月31日上午9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